

喜迎“两会”特别报道

为百姓打造青山绿水的家园

县人大常委会关注民生工程暖人心(下)

把城东片建成宜居宜乐之所

县人大关注县城东片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杨玉坤 摄)

为了让水更清更净

县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宣传与执法检查工作纪实

新昌新闻网记者黄梁英报道“企业每天排放了多少污水?”“澄潭江的水质如何?”“梅澄区块截污管网建设进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带着一连串问题,县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走进我县各乡镇、各部门、各企业。在全县上下共同关注经济转型升级的同时,县人大常委会把关注的目光投向了我县青山绿水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简称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已经为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保护下了严格的定义。在付出沉重代价后,“母亲河”新昌江又重新焕发出了勃勃生机。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的诞生,对我县无疑有着特殊的意义。

2010年4月12日,在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上下联动开展“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电视电话会议之后,县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了由县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负责人共70多人参加的执法检查动员大会,进行了广泛动员部署,并专门成立了由部分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的执法检查组,决定在4月至6月对“一法一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执法检查。检查重点是我县的饮用水源保护情况、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及考核情况,污水

处理厂污水收集和处理情况、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情况等。为使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深入人心,5月20日,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举行了学习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报告会,专门邀请省环保厅法规处处长马青骏作辅导报告。并在《今日新昌》先后刊登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县环保局学习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的署名文章,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宣传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的浓厚氛围。

思想认识高度统一的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对照要求,结合实际,开展了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自查自纠工作,并形成了自查书面报告。自查报告不仅客观呈现了水污染防治所取得的成绩,对当前存在的问题更是毫不避讳,并提出了行之有效的改进措施。在各地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从5月上旬开始,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分三个组,专程赶赴我县10个乡镇和4个部门,深入基层,深入企业,通过座谈、走访等方式,倾听基层干部、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明暗”结合开展实地检查,了解两年来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在我县的贯彻实施情况。“人大的检查深入实际,追根究底,不走过场。”面对如此较真的执法检查,我县有关部门一位负责人发出了这样的感慨。

在深入检查和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各地自查中反映出的问题和县人大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县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组拟定了《关于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提交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向县政府提出审议意见,要求县政府及其各部门、乡镇(街道)及时总结经验,整改问题,弥补不足,深化思想认识,形成工作合力,解决突出问题,加强执法监督,切实抓好饮用水源头保护,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抓好农村污染治理,努力做到有无污必治、治污必清、排污必究,真正把水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到位,使新昌的山更青、水更美。

一番饱含真情的建言背后,我们看到并且感受到的是,县人大把监督重点放在民生大事上,更把监督工作做到了百姓的心坎里。

新昌新闻网记者石磊报道 随着湖莲潭公园(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改造工程1月27日奠基,开启了我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新篇章。经过一年多的建设,一个拥有“绿岛”和城市滨水广场带、诗意山水景观带、山林生态漫游景观带等四大功能区块的“一岛三带”的崭新的湖莲潭将呈现在城东居民眼前,一个1400平方米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将成为城东居民茶余饭后活动健身的好场所。

湖莲潭改造工程的启动,仅仅是县政府推进城东片区基础设施的其中一个项目。江南路改造、城北大桥南端东向整治、江滨南路东段改造、里江景观整治等工程也先后上马,目前都已经取得实质性成效,基本已进入工程扫尾阶段。这些工程的推进,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县城东片的条件,改善了东片

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了东片居民的生活质量。

城东片区是我县目前城区的主要生活居住区,但由于历史“欠债”较多,住房稠密,人口集中,基础薄弱,设施落后,出行道路欠宽,污水排放欠畅,绿化、美化欠多,休闲场所欠缺,新城拓展欠快,与西区相比,相形见绌,如再不抓紧建设,反差将会增大,城东片区的建设是县城平衡发展的需要,已势在必行。近二十年来,县城西区的开发建设力度较大,拓宽了城市空间,扩大了城市规模,集聚了城市人口,提升了城市品位。特别是新昌中学的搬迁、中医院的迁建和江滨公园的建设,使县城中心区和西区的基础配套设施上了档次,使居民生活便捷、愉悦。然而,无可否认的是,东区的建设没有适时跟上,城市建设“重西轻东”的事实存在。

让澄潭江“流”出人水和谐之音

县人大着力推进澄潭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新昌新闻网记者石磊报道 1989年,“9.16”洪灾使澄潭江两岸一片汪洋,许多村庄、单位和群众被洪水围困长达20多小时,死亡2人,直接经济损失达1亿2千万。触目惊心的数字,令人心痛的记忆。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新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澄潭江的决议》。县政府认真执行县人大常委会的这个决议,高度重视澄潭江综合治理工作,沿江乡镇、园区和职能部门尽职尽责,3年来已完成镜岭镇大用段300米堤防、沃西大桥至枣园村3000米标准堤防建设,澄潭江综合治理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综合治理澄潭江事关沿江两岸及下游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新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事关澄潭江的生态环境、沿江集镇及风景区的品位提升,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为民办实事工程,沿江两岸人民群众和企业要求综合治理澄潭江的呼声也十分强烈。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根据人大代表的建议,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新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澄潭江的

决议》,并在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表决通过,赋予了其法律效力。

县政府从严格依法办事的高度,按照县人大常委会的决议要求,组织了专题研究,连续三年,将综合治理澄潭江作为全县重点工作之一,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开展了规划设计、项目申报、综合治理、分段建设等一系列工作。县人大常委会也紧盯项目不放,对综合治理澄潭江项目进行了跟踪督查。去年3月,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一次主任会议决定,由县人大常委会各副主任带队,分5个组,对澄潭江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了专题调研活动。各调研组在3月20日前采取实地踏勘工程建设情况,走访沿江乡镇、有关职能部门及人大代表等方式,完成了专题调研工作。3月30日,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柴理明副县长代表县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综合治理澄潭江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政府在执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澄潭江决议过程中,加强领

导,成立了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坚持防灾减灾优先、人水和谐、统筹安排的原则,及时督促有关部门组织编制了澄潭江流域综合治理的规划,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了澄潭江综合治理工作。2008年,确定澄潭江B段一期堤防工程,总投资5584万元,完成了20年一遇的标准堤,治理河道1500米,建设防洪堤3000米;澄潭江沃西大桥至B段一期堤防工程在汛前完成。澄潭江大桥至枣园段堤防建设工程列入去年十大基础设施启动项目。加上2007年汛前完成的下衣至山泊段临时度汛工程,2008年完成的镜岭镇大用堤防工程,有效提高了河道防洪能力,减轻了洪水对高新园区(二期)、镜岭镇区的威胁,改善了区域内的生活环境和投资环境。

加快城东片区基础配套项目的建设,是县委、县政府顺应民意的最有力注脚。在县十四届人大三次、四次会议上,人大代表提出了“加快县城东片改造和建设,促进城市协调发展”、“加快城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青山大桥建设”等17件建议。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特别重视这一体现群众意愿,符合县城客观发展的“信号”。去年6月21日,在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八次主任会议上,还组织了专题视察县城东片建设的活动,人大常委会的主任会议成员和县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及部分县人大代表参加了专题视察。县政府对县人大常委会的这次视察活动非常重视,副县长濮志江亲自陪同视察,县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建设局、县规划局、县交通局、县水电局、县城管局、县国土局、南明街道等政府部门和办事机构的负责人全程陪同,接受人大代表的现场问询。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后,县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城东片区的建设与管理是十分重视的,2009年,完成了盘龙路改造工程和城东三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去年,又相继实施了江南路改造和城北大桥南端东向整治工程,工程已经进行扫尾阶段;湖莲潭公园改造项目也已经奠基并进入施工阶段;江滨南路东段改造、里江景观整治、青山大桥及城南互通连接道路建设等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也已启动,城东片区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澄潭江综合治理工程量大,任务繁重,资金缺乏,县人大常委会提出了要进一步深化认识,加强领导,突出重点,营造氛围的要求,进一步开拓创新,群策群力,加大投入,着力推进澄潭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